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22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

士檢再聲押依托咪酯毒駕兩案均獲准

持續嚴打危害公共安全犯行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潘○○、高○○涉嫌毒駕案件，經訊問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分別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，均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。

經查，被告潘○○於本月 17 日晚間 9 時許，在臺北市南港區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；被告高○○則於本月 20 日晚間 8 時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騎乘重型機車為警攔查。兩人經警方施以毒品唾液試劑快篩，檢測結果均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類陽性反應，並查扣依托咪酯菸彈等證物，當場依法逮捕，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將持續依照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貫徹「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對毒駕犯行，依法從嚴從速偵辦，並視個案情節積極聲請預防性羈押，以防止再犯，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社會公共安全，展現政府打擊毒駕犯罪之決心。